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王锦山先生、张泽平先生及董事朱红先生、吴靖先生、钱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金属散热模组行业的技术能力与市场拓展，加强公司的竞争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维护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与程亚东先生以及恒荀合伙共同合资创立上海阿莱德热控技术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市场布局，

为金属散热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让公司成为整体热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程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